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39号

关于《清远市富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富强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打古居委会富强路西侧E29号区（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3° 2' 41.4954"，N23° 40' 1.56"）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9180.36m²，总建筑面积63581.76m²，其中住宅楼建筑面积37996.46m²，商业建筑面积4553.67m²，幼儿园建筑面积2100.44m²，公寓建筑面积1783.4m²，公共配套建筑面积为1364.65m²，地下建筑15632.18m²，共建3栋商住楼（A1#-A2#、A3#、A4#），1栋幼儿园A5#，1个地下车库，其中A1#-A2#楼A3#楼均为30层，A4#楼为4层，A5#楼为3层，地下车库为1层。规划总户数为430户，设置地下停车位442个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

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4月3日

抄送：清城区环境保护局